

#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皖 0181 执恢 162 号

申请执行人：吴昕，男，1978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巢湖市人，住安徽省 [REDACTED]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2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其云，男，195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巢湖市人，住安徽省 [REDACTED] 号码 342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行菊，女，1960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巢湖市人，住安徽省 [REDACTED] 号码 342 [REDACTED]X。

本院在执行吴昕与刘其云、李行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给付本息及诉讼费、执行费共计 351295 元，但被执行人刘其云、李行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 (2014) 巢执字第 0078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其云名下的位于含山县昭关东路北侧 2#12 单元 312 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其云名下的位于含山县昭关东路北侧 2#12 单元 312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冰  
审 判 员 付 友 涛  
审 判 员 倪 涛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徐 晨 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